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力威”）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保荐机构对涉及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5 亿元，同比下降 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4 亿元，同比下降 130.66%，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发生亏损。其中，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8.64 亿元，同比下降 29.83%，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68 个百分点；消费电子类电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2.42%，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86 个百分点；储能电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同比增长 71.13%，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42 个百分点；锂电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9 亿元，同比下降 28.88%，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2.8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2 亿元、7.86 亿元、4.93 亿元、4.63 亿元、归母净利润-0.05 亿元、0.40 亿元、-0.07 亿元、-0.61 亿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公司产品市占率及行业地位、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策略、所处锂电池行业整体及轻型

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细分行业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分别列示近三年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业务等四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资金流入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变化情况、采购产品名称及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预付账款政策及规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季节特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确认政策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各季度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以往年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回复]

（1）补充披露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公司产品市占率及行业地位、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策略、所处锂电池行业整体及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细分行业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补充披露上市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公司产品市占率及行业地位、原材料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产品结构及销售规模、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和锂电芯，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 （元/颗、元/组）	毛利率
2023 年度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86,411.62	898.41	16.60%
消费电子类电池	67,728.74	49.89	16.04%

储能电池	50,046.48	3,621.02	19.48%
锂电芯	7,914.46	5.77	-9.71%
合计	212,101.30	-	16.12%
2022 年度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23,150.16	885.30	19.28%
消费电子类电池	55,326.24	51.35	17.90%
储能电池	29,244.51	2,007.50	14.06%
锂电芯	11,128.53	6.65	13.15%
合计	218,849.45	-	17.92%
2021 年度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23,041.54	722.66	22.66%
消费电子类电池	60,867.63	45.24	19.19%
储能电池	12,800.79	1,128.35	16.83%
锂电芯	13,055.96	5.12	12.76%
合计	209,765.92	-	20.68%

注：因产品结构不同，以上每组单价、每颗单价为该类型产品的平均值。其中储能电池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21 年销售的主要系较低容量的便携电池产品，2022 年以来高容量的储能电池产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

（二）公司产品市占率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离子电池组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公司自上市以来各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GWh）			
公司销量	0.63	0.85	0.97
行业出货量	8	8.5	10.5
占有率	7.88%	10.00%	9.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消费电子类电池（GWh）			
公司销量	0.45	0.36	0.47
行业出货量	59	48	54
占有率	0.76%	0.75%	0.8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储能电池（GWh）			
公司销量	0.34	0.18	0.09
行业出货量	185	100	32
占有率	0.18%	0.18%	0.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锂电芯（亿颗）			
公司销量	0.31	0.42	0.62
行业出货量	123.70	119.60	121.70
占有率	0.25%	0.35%	0.51%

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出货量采用 GGII 发布的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数据；消费电子类电池行业出货量采用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消费类锂电池出货量数据，其中 2023 年为预测数；储能电池行业出货量采用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储能电池产量数据；锂离子电芯出货量采用伊维智库发布的全球圆柱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数据。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锂离子电池组材料	电芯（元/颗）	10.32	-9.79%	11.44	40.71%	8.13
	电子料（元/个）	0.35	-2.78%	0.36	-12.20%	0.41
	结构件（元/个）	1.20	-6.98%	1.29	21.70%	1.06
锂电芯材料	正极材料（元/千克）	114.08	-42.65%	198.93	87.10%	106.32
	负极材料（元/千克）	29.54	-26.75%	40.33	20.97%	33.34

（四）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C1	否	39,446.70	17.65%
A6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11,392.73	5.10%
A1	否	9,738.03	4.36%
A5	否	7,238.80	3.24%
A3	否	6,355.88	2.84%
合计		74,172.14	33.19%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A1	否	16,417.42	7.14%
C1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12,401.29	5.39%
C2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8,309.62	3.61%
A5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7,842.53	3.41%
A3	否	7,780.04	3.38%
合计		52,750.90	22.9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A2	否	15,328.71	6.91%
A1	否	13,188.79	5.95%
A3	否	10,968.70	4.95%
A4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10,427.25	4.70%
A8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8,669.25	3.91%
合计		58,582.70	26.43%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采购额	占比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33,160.18	21.74%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否	22,966.03	15.0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62.84	3.84%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4,622.22	3.03%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4,347.52	2.85%
合计		70,958.79	46.51%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采购额	占比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40,665.03	22.01%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12,609.54	6.8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10,109.60	5.47%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否	6,714.03	3.6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5,557.97	3.01%
合计		75,656.17	40.94%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采购额	占比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30,783.63	16.3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11,938.08	6.3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否	9,588.88	5.08%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7,593.60	4.0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新增前五大	7,279.07	3.86%
合计		67,183.26	35.60%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二、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策略、所处锂电池行业整体及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细分行业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策略

公司目前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此之外，部分通用型产品采用备货式的生产模式，备有一定库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从电芯研发生产、电池组结构设计、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电池保护板设计制造到成品组装的成熟制造体系，采用柔性化生产线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坚持“三驾马车，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三大板块。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方面，公司在聚焦定制化、个性化的市场外，密切关注市场发展情况，将抓住国内换电、新国标实施等机遇，适时开发出适用性强的标准模块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方面，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公司将在满足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消费电子类电池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消费电子类电池业务提供新的增长动力；储能电池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储能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探索储能新商业模式。锂电芯方面，公司实施“小圆柱电芯+大圆柱电芯”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一方面，与战略供应商进行合作，由其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高质价优的小圆柱电芯；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高安全、长寿命、低温使用等特点的大圆柱电芯，并将持续不断对大圆柱电芯进行技术优化和迭代，增强大圆柱电芯与终端应用产品的适配性，加大市场推广。

（二）公司所处锂电池行业整体及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细分行业变化情况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整体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为324GWh，行业总产值突破6,000亿元；到2023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超过940GWh，行业总产值已突破1.4万亿元。同时，因快速发展及大规模投资形成的产能逐步释放，而预期的市场需求并未同步到来，行业竞争加剧。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方面，自2022年开始受海外市场低迷及境内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市场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1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为10.5GWh，同比增长8.2%。但到2022年度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2年度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下降至8.5GWh，到2023年我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进一步下降，当年出货量为8GWh，同比下降6%。海外市场方面，2023年欧洲自行车市场由于消化前期库存叠加生活成本上升和欧洲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欧洲主要国家的两轮车销售均有所下降，EU(+UK)统计数据：自行车总销量从2022年的1,470万辆下降至2023年度的1,170万辆，同比下降20.41%。

消费电子类电池领域，消费电子类产品覆盖面广，各类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近年来消费类锂电池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2022年由于3C数码产品消

费需求相对疲软，消费锂电池出货量有所下降。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公布的数据，2022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为 48GWh，较上年减少 11.11%；2023 年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引领锂离子电池实现新一轮增长，预计 2023 年中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59GWh。

储能电池领域，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对储能设备的大小、容量、技术路线有不同的要求，储能电池产品主要可划分为便携储能产品、家庭级储能产品、商业级储能产品、工业级储能产品、电网级储能产品等。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储能型锂电产量为 32GWh，2023 年为 185GWh。公司销售的储能电池以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为主，2023 年上半年以前，全球及中国储能市场仍呈现出高景气状态，吸引众多企业入局，2023 年三季度以来，以欧洲为代表的户储市场遇冷，南非市场户用储能需求下降等，储能电池库存高企，企业出货量持续下滑，如国内便携储能龙头企业华宝新能 2023 年报显示，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消费降级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给便携储能产品行业带来了诸多挑战，华宝新能 2023 年营收 23.14 亿元，同比下降 27.76%；归母净利润亏损 1.74 亿元，同比下降 160.55%。

锂电芯领域，根据外形和包装材料不同，锂电芯通常可分为圆柱、方形和聚合物软包等，圆柱锂电池在安全性、一致性、生产良率、机械强度、生产自动化程度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其成组对电池管理系统要求相对高。近年来全球圆柱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根据伊维智库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全球圆柱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19.6 亿颗，同比下滑 1.8%；2023 年度，全球圆柱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123.7 亿颗，同比增长 3.5%。

（三）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入	223,452.94	-2.88%	230,086.99	3.79%	221,681.91
净利润	-3,378.02	-130.39%	11,114.63	-11.56%	12,567.73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30,086.99 万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3.79%，变动不大。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1,114.63 万元，同比减少 1,453.10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56%，主要原因在于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处于高价区运行，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58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23,452.94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2.88%，变动较小。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378.02 万元，同比减少 14,492.6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0.39%，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20 年以来，特别是 2022 年以来，因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受欧洲市场电动自行车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海外高毛利客户销量下降，导致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2.6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电芯是下游整车厂核心关键材料之一，下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检测评估后方进行采购，而锂电行业周期变化与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碳酸锂为代表的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并剧烈波动，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圆柱电芯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偏高，导致锂电芯本年度毛利率为负数，同时，公司电芯相关库存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上升，导致本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4,674.2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773.77 万元；第三方面，面对多变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度相关投入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5,351.59 万元，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净利润水平。

综上，全球宏观环境变化，行业周期与产能消化及主要材料剧烈波动与大幅下降，公司新产线新产品投入及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上市以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
天能股份	477.48	14.00	23.05	20.77

欣旺达	478.62	-8.24	10.76	0.77
鹏辉能源	69.32	-23.54	0.43	-93.14
亿纬锂能	487.84	34.38	40.50	15.42
华宝新能	23.14	-27.76	-1.74	-160.55
派能科技	32.99	-45.13	5.16	-59.49
博力威	22.35	-2.88	-0.34	-130.6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天能股份、欣旺达和亿纬锂能外，其余可比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下滑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天能股份主要从事电动轻型车用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收入主要来自铅蓄电池和锂电池产品。根据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天能股份 2023 年铅蓄电池营业收入为 444.07 亿元，同比增长 18.75%，带动整体收入提高；天能股份的锂电池营业收入为 9.04 亿元，同比下降 45.00%，锂电池毛利率为-14.83%，锂电池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天能股份锂电池业务趋势与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业务保持一致。

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池、电动汽车类电池、储能系统类和其他。根据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欣旺达消费类电池业务包括手机数码类业务、笔记本电脑类业务、消费电芯业务；储能系统类则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家庭储能、网络能源及智慧能源五大业务领域。欣旺达 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8.24%，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趋势一致；欣旺达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 0.77%，主要得益于欣旺达不断优化自身采购成本，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有所提高。

亿纬锂能主要从事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亿纬锂能营业收入为 487.84 亿元、净利润为 40.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38%、15.42%。亿纬锂能消费电池主要服务于消费与工业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穿戴、电动工具等；动力电池服务于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动力等领域；储能电池服务于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通信储能、数据中心备电、船舶动力等。亿纬锂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储能电池应用于电力、工商业等，2023 年度亿纬

锂能动力及储能电池业务出货规模增长迅速，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净利润亦有所增长。

(2) 分别列示近三年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业务等四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变化情况、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资金流入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及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变化情况、采购产品名称及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预付账款政策及规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一、列示近三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合作历史	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A2	否	2012 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4,602.97	6.96%
	A3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0,839.94	5.17%
	A1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0,839.72	5.17%
	A4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0,452.16	4.98%
	A8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9 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8,659.14	4.13%
	合计					55,393.93
消费电子类电池	B1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启动电池	5,026.06	2.40%
	B2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无人机遥控器用电池	3,367.61	1.61%
	B6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9 年开始合作	清洁电器电池	2,834.66	1.35%
	B3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8 年开始合作	移动电源	2,399.75	1.14%
	B4	否	2010 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	2,241.56	1.07%
	合计					15,869.64
储能电池	C2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8,282.92	3.95%

	C4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9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220.10	0.58%
	C3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5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892.95	0.43%
	C8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617.63	0.29%
	C1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20年开始合作	家庭储能电池	564.92	0.27%
	合计				11,578.51	5.52%
锂电芯	D3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电芯	1,601.93	0.76%
	D1	否	2015年开始合作	电芯	1,563.95	0.75%
	D4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电芯	1,196.69	0.57%
	D5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5年开始合作	电芯	827.21	0.39%
	D7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7年开始合作	电芯	760.32	0.36%
	合计				5,950.10	2.84%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二）2022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合作历史	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A1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3,996.45	6.40%
	A5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21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7,842.53	3.58%
	A3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7,678.14	3.51%
	A4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872.70	2.68%
	A7	原有客户，新增为前五大	2013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561.14	2.54%
	合计				40,950.96	18.71%
	B2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无人机遥控器用电池	3,943.13	1.80%

消费电子类电池	B3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移动电源	2,954.90	1.35%
	B1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	2,701.01	1.23%
	B4	否	2010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	2,058.21	0.94%
	B9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13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	1,791.28	0.82%
	合计				13,448.54	6.15%
储能电池	C1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0年开始合作	家庭储能电池/工商储能电池/便携储能电池	12,367.16	5.65%
	C2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8,266.42	3.78%
	C3	否	2015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4,592.04	2.10%
	C4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095.63	0.50%
	C7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19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012.65	0.46%
	合计				27,333.90	12.49%
锂电芯	D1	否	2015年开始合作	电芯	1,604.30	0.73%
	D2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0年开始合作	电芯	1,094.69	0.50%
	D4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电芯	947.86	0.43%
	D5	否	2015年开始合作	电芯	847.95	0.39%
	D3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电芯	760.13	0.35%
	合计				5,254.93	2.40%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三) 2023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变化情况	合作历史	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A6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0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1,124.76	5.25%
	A1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8,864.93	4.18%

	A5	否	2021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7,197.85	3.39%
	A3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6,274.99	2.96%
	A9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1年开始合作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4,502.51	2.12%
	合计				37,965.04	17.90%
消费电子类电池	B2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无人机遥控器用电池	3,922.14	1.85%
	B1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笔记本电池	3,430.28	1.62%
	B5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2年开始合作	家用电器电池	3,179.28	1.50%
	B7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1年开始合作	清洁电器电池	2,461.27	1.16%
	B3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移动电源	2,333.34	1.10%
	合计				15,326.32	7.23%
储能电池	C1	否	2020年开始合作	家庭储能电池/工商储能电池/便携储能电池	39,414.96	18.58%
	C3	否	2015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2,870.28	1.35%
	C2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972.31	0.93%
	C5	是, 新增为前五大	2023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930.41	0.91%
	C6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22年开始合作	便携储能电池	1,456.10	0.69%
	合计				47,644.06	22.46%
锂电芯	D2	否	2020年开始合作	电芯	1,579.65	0.74%
	D6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19年开始合作	电芯	1,334.75	0.63%
	D7	原有客户, 新增为前五大	2017年开始合作	电芯	555.58	0.26%

	D8	是, 新增前五大	2023 年开始合作	电芯	517.65	0.24%
	D1	否	2015 年开始合作	电芯	385.78	0.18%
	合计				4,373.40	2.06%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二、近三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相关结算、回款等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回款等情况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本年销售金额(万元)	本年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2022 年回款(万元)	是否与公司 及控股股东 存在关联关 系
轻型车用锂离子 电池	A2	发货 12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14,602.97	10,920.50	8,098.92	8,098.92	否
	A3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10,839.94	12,487.22	1,322.13	1,322.13	否
	A1	发货 12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10,839.72	9,191.03	6,675.66	6,675.66	否
	A4	发货 12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10,452.16	4,799.94	6,042.06	6,042.06	否
	A8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8,659.14	9,212.18	416.93	416.93	否
	合计					55,393.93	46,610.87	22,555.70	22,555.70
消费电子类 电池	B1	发货 10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5,026.06	5,787.74	928.18	928.18	否
	B2	月结 10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3,367.61	4,055.29	1,780.04	1,780.04	否
	B6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2,834.66	2,834.06	628.42	628.42	否
	B3	月结 60 天/发 货 90 天	电汇	签收/报关 手续完成 确认	2,399.75	2,189.78	790.02	790.02	否
	B4	发货 6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2,241.56	2,305.55	301.55	301.55	否
	合计					15,869.64	17,172.41	4,428.21	4,428.21
储能电池	C2	月结 45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8,282.92	8,397.81	1,399.01	1,399.01	否
	C4	发货 6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1,220.10	724.94	498.85	498.85	否
	C3	发货 45 天	电汇	报关手续 完成确认	892.95	808.25	605.67	605.67	否

	C8	月结 45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617.63	963.28	12.91	12.91	否
	C1	发货 3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564.92	652.91	-	-	否
	合计				11,578.51	11,547.18	2,516.44	2,516.44	-
锂电芯	D3	月结 45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1,601.93	1,154.33	1,014.40	1,014.40	否
	D1	月结 75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1,563.95	1,966.27	197.40	197.40	否
	D4	月结 75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1,196.69	1,297.96	530.98	530.98	否
	D5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827.21	861.81	311.28	311.28	否
	D7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760.32	904.66	81.20	81.20	否
	合计				5,950.10	6,185.03	2,135.26	2,135.26	-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二) 2022 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回款等情况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本年销售金额 (万元)	本年资金流入金额 (万元)	期末应收余额 (万元)	2023 年回款 (万元)	2024 年 1-6 月回款 (万元)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A1	发货 12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13,996.45	19,226.99	3,939.21	3,939.21	-	否
	A5	月结 45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7,842.53	3,371.12	5,475.69	5,475.69	-	否
	A3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7,678.14	9,199.68	913.89	913.89	-	否
	A4	发货 15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5,872.70	8,449.31	3,040.83	3,040.83	-	否
	A7	发货 75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5,561.14	2,783.97	559.65	413.10	146.55	否
	合计					40,950.96	43,031.06	13,929.27	13,782.72	146.55
消费电子类电池	B2	月结 10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3,943.13	4,770.50	1,466.05	1,466.05	-	否
	B3	月结 60 天/ 发货 90 天	电汇	签收/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2,954.90	2,971.91	1,195.69	1,195.69	-	否
	B1	发货 10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2,701.01	2,781.22	886.25	886.25	-	否
	B4	发货 9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2,058.21	2,105.80	276.94	276.94	-	否
	B9	发货 9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1,791.28	1,686.97	498.04	498.04	-	否
	合计					13,448.54	14,316.39	4,322.98	4,322.98	-
储能电池	C1	发货 30/35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12,367.16	8,280.73	4,303.38	4,303.38	-	否
	C2	月结 55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8,266.42	9,768.05	1,020.83	1,020.83	-	否
	C3	发货 55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4,592.04	4,940.91	518.08	518.08	-	否

	C4	发货 6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 确认	1,095.63	1,813.50	-	-	-	否
	C7	发货 45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 确认	1,012.65	1,190.75	-	-	-	否
	合计				27,333.90	25,993.94	5,842.29	5,842.29	-	-
锂电芯	D1	月结 75 天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1,604.30	1,804.85	216.84	216.84	-	否
	D2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1,094.69	869.01	648.75	648.75	-	否
	D4	月结 75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947.86	1,232.07	370.00	370.00	-	否
	D5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847.95	952.13	317.34	317.34	-	否
	D3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 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760.13	2,090.01	605.06	605.06	-	否
	合计				5,254.93	6,948.07	2,157.99	2,157.99	-	-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三) 2023 年公司各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回款等情况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本年销售金额(万元)	本年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2024年1-6月回款(万元)	未收回金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A6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11,124.76	13,105.28	620.94	620.94	-	否
	A1	发货 15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8,864.93	7,325.14	6,352.15	6,352.15	-	否
	A5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7,197.85	9,291.26	4,364.27	1,600.00	2,764.27	否
	A3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6,274.99	7,484.51	921.81	921.81	-	否
	A9	月结 12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4,502.51	5,672.78	974.36	974.36	-	否
	合计					37,965.04	42,878.97	13,233.53	10,469.26	2,764.27
消费电子类电池	B2	月结 10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3,922.14	4,180.35	2,126.01	2,126.01	-	否
	B1	发货 10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3,430.28	3,134.16	1,190.43	1,190.43	-	否
	B5	预付 30%+月结 7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3,179.28	3,240.94	906.78	906.78	-	否
	B7	月结 8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签收确认	2,461.27	1,249.84	1,531.52	1,531.52	-	否
	B3	月结 60 天/发货 90 天	电汇	签收/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2,333.34	3,668.35	117.02	117.02	-	否
	合计					15,326.32	15,473.64	5,871.76	5,871.76	-
储能电池	C1	发货 48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39,414.96	29,849.62	13,137.19	2,231.03	10,906.16	否
	C3	发货 100 天	电汇	报关手续完成确认	2,870.28	3,421.78	-	-	-	否

	C2	月结 55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1,972.31	3,262.67	35.31	35.31	-	否
	C5	月结 8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1,930.41	1,269.05	1,919.31	1,919.31	-	否
	C6	月结 40 天	电汇+银行承 兑汇票	签收确认	1,456.10	1,629.38	54.21	54.21	-	否
	合计					47,644.06	39,432.49	15,146.02	4,239.86	10,906.16
锂电芯	D2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承 兑汇票	签收确认	1,579.65	1,296.75	1,137.00	587.84	549.16	否
	D6	月结 3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1,334.75	1,183.62	639.41	639.41	-	否
	D7	月结 60 天	电汇+银行承 兑汇票	签收确认	555.58	784.95	290.41	261.16	29.25	否
	D8	月结 60 天	电汇	签收确认	517.65	62.05	522.90	522.90	-	否
	D1	月结 75 天	电汇+银行承 兑汇票	签收确认	385.78	451.46	289.20	289.20	-	否
	合计					4,373.40	3,778.84	2,878.91	2,300.50	578.41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三、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主要采购产品及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本期采购单价 (元/颗、元/kg)	上期采购单价 (元/颗、元/kg)	价格变动 情况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30,783.63	16.31%	11.79	10.14	16.27%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11,938.08	6.33%	12.03	10.05	19.7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9,588.88	5.08%	11.60	10.12	14.62%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锂电芯	7,593.60	4.02%	6.52	5.70	14.39%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正极材料	7,279.07	3.86%	132.50	85.45	55.06%
合计			67,183.26	35.60%	-	-	-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主要采购产品及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本期采购单价 (元/颗)	上期采购单价 (元/颗)	价格变动 情况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40,665.03	22.01%	14.72	11.79	24.85%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锂电芯	12,609.54	6.82%	11.16	6.74	65.58%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10,109.60	5.47%	14.56	12.03	21.03%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6,714.03	3.63%	9.05	6.52	38.8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锂电芯	5,557.97	3.01%	8.08	6.53	23.74%
合计			75,656.17	40.94%	-	-	-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化情况	主要采购产品及类型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本期采购单价 (元/颗)	上期采购单价 (元/颗)	价格变动 情况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33,160.18	21.74%	15.69	14.72	6.59%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22,966.03	15.05%	9.63	11.16	-13.7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锂电芯	5,862.84	3.84%	6.16	8.08	-23.76%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锂电芯	4,622.22	3.03%	9.34	7.18	30.08%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原有供应商， 新增前五大	锂电芯	4,347.52	2.85%	9.82	12.23	-19.71%
合计			70,958.79	46.51%	-	-	-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期末不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季节特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确认政策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各季度经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以往年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一、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特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汽车、储能、轻型车、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整体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各企业因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可能受不同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经营模式如下：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锂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原材料生产出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并通过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销售给海内外客户。

二、公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确认政策及回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境内客户采取货到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客户采取报关手续完成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客户各季度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各季度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一季度回款	二季度回款	三季度回款	四季度回款
1	C1	10,114.54	14,817.23	1,950.07	2,967.79
2	A6	929.47	4,328.98	6,125.44	1,721.39
3	A1	3,257.50	1,141.45	1,603.20	1,322.98
4	A5	1,545.13	3,111.48	3,416.03	1,218.62
5	A3	1,271.31	1,963.56	2,655.99	1,593.66

三、2023 年度及上年同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9,218.30	22.03%	54,545.17	23.71%
二季度	78,635.70	35.19%	68,548.69	29.79%
三季度	49,276.81	22.05%	48,900.50	21.25%
四季度	46,322.14	20.73%	58,092.63	25.25%

2023 年度，公司分季度收入分别为 49,218.30 万元、78,635.70 万元、49,276.81 万元和 46,322.14 万元，其中二季度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得益于南非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本季度储能电池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高；但进入下半年以来，南非市场产品呈现出供过于求、市场快速饱和的情形，公司储能电池产品销售规模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公司 2023 年度分季度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锂离子电芯，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阔，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2023 年分季度收入中，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其余季度收入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与 2022 年度分季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搜索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分析报告文件；
- 2、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上市以来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
- 3、保荐机构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文件，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
- 4、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就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金额等；
- 5、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上市以来主营分产品项下的前五大客户工商信息、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保荐机构抽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文件，查看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手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 7、保荐机构抽查了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银行回款水单，了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8、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等情况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受本年度高毛利客户销量下降、电芯毛利率为负数、电芯库存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上升及期间费用金额的增长等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上市以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且 2023 年首次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公司自上市以来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 2023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阔，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2023 年度分季度收入分布与以往年度变动趋势一致。

问题 2. 关于存货与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 45,535.6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20.59 万元。其中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14,631.5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0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6,611.39 万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195.72%，公司表示主要是大圆柱电芯前期试产到量产过程成本相对较高，且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期末计提跌价增加。

请公司：（1）列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采购/销售对象、账面原值、跌价准备金额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的测算过程，结合产品类型、库龄、在手订单、市场行情、产品成本、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3）补充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减值的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发生减值损失的背景、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大圆柱电芯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规模、商业模式、发展历程、研发过程及研发投

入测算、下游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确认依据、原材料及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依据、主要供应商、毛利率、市占率、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显著产品优势；（5）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政策、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名称类型、采购规模、交付情况等，并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原材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经营决策失误，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1）列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包括存货名称、数量、库龄、采购/销售对象、账面原值、跌价准备金额等

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3年末数量	2023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跌价准备	2023年末账面价值	2023年末库龄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原材料	-	16,334.32	791.23	15,543.09	8,479.12	7,855.22
电芯	568.65	6,754.81	36.35	6,718.46	2,771.98	3,982.83
电子料	10,419.07	4,008.64	215.27	3,793.37	2,316.42	1,692.23
其他	2,731.22	2,218.47	280.82	1,937.65	1,072.97	1,145.52
五金类	1,417.41	1,180.62	86.53	1,094.09	744.78	435.84
正极材料	7.65	998.78	51.44	947.34	803.40	195.39
塑胶类	414.40	899.27	63.79	835.48	498.10	401.16
负极材料	3.36	273.73	57.03	216.71	271.47	2.26
在产品	-	3,256.79	32.16	3,224.63	3,256.79	-
PACK 电池组	62.63	3,234.73	32.16	3,202.56	3,234.73	-
锂电芯	3.02	22.06	-	22.06	22.06	-
自制半成品	-	14,631.56	4,900.56	9,731.00	14,082.20	549.36
锂电芯	1,059.34	12,148.06	4,802.17	7,345.89	12,095.27	52.79
PACK 电池组	125.07	2,483.50	98.38	2,385.11	1,986.93	496.56
库存商品	43.83	9,960.18	496.12	9,464.06	8,874.76	1,085.40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9.02	5,975.20	88.42	5,886.78	5,105.02	870.16
储能电池	1.04	2,468.06	8.39	2,459.67	2,442.11	25.95
消费电子类电池	15.30	962.97	4.35	958.62	773.69	189.29
锂离子电芯	18.46	553.94	394.96	158.98	553.94	-
委托加工物资	24.86	27.00	-	27.00	27.00	-
发出商品	22.14	1,325.76	200.52	1,125.24	1,325.76	-

消费电子类电 池	15.97	721.98	3.28	718.71	721.98	-
轻型车用锂离子 电池	0.23	338.14	0.05	338.08	338.14	-
锂离子电芯	5.94	265.64	197.19	68.45	265.64	-
合计	-	45,535.62	6,420.59	39,115.02	36,045.64	9,489.98

由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芯和电子料，供应商主要有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主要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和消费电子类电池，主要客户包括 C1、A6、A1、A5、A3 等。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的测算过程，结合产品类型、库龄、在手订单、市场行情、产品成本、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的测算过程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 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过程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334.32	791.23	4.84%	35,684.39	1,109.28	3.11%
在产品	3,256.79	32.16	0.99%	3,726.82	33.71	0.90%
自制半成品	14,631.56	4,900.56	33.49%	5,669.85	355.01	6.26%
库存商品	9,960.18	496.12	4.98%	4,902.45	10.34	0.21%
委托加工物资	27.00	-	-	35.96	-	-
发出商品	1,325.76	200.52	15.12%	2,144.79	237.98	11.10%
合计	45,535.62	6,420.59	14.10%	52,164.26	1,746.31	3.35%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对于用于继续加工生产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其测算过程如下：

账面余额①	各物料期末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②	该物料所生产的产品的预计市场售价。对于期末有订单的产品，以销售订单价格为预计售价；对于期末无订单的产品，若最近1年有对外销售的情形，则参考最近1年的销售价格为预计售价；若为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的，则参考市场售价及同类产品售价确认预计售价
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③	该物料所生产的产品的标准单位生产成本或近期生产成本减去该物料报告期末的单位成本
销售费用及税金④	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及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估算未来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即（当期销售费用率+当期税金及附加比重）*预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计算可变现净值
差额⑥=⑤-①	差异小于0，存在存货跌价，差异金额即为存货跌价金额；差异大于或等于0，不存在存货跌价

(2) 对于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测算过程如下：

账面余额①	各物料期末结存金额
预计售价②	对于期末有订单的产品，以销售订单价格为预计售价；对于期末无订单的产品，若最近1年有对外销售的情形，则参考最近1年的销售价格为预计售价；若为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的，则参考市场售价及同类产品售价确认预计售价
销售费用及税金③	根据当期销售费用及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估算未来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即（当期销售费用率+当期税金及附加比重）*预计售价
可变现净值④=②-③	计算可变现净值
差额⑤=④-①	差异小于0，存在存货跌价，差异金额即为存货跌价金额；差异大于或等于0，不存在存货跌价

二、结合产品类型、库龄、在手订单、市场行情、产品成本、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以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一) 产品类型、库龄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锂电芯业务。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2023年末库龄		2023年末存货跌价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6,334.32	8,479.12	7,855.22	500.67	290.56
在产品	3,256.79	3,256.79	-	32.16	-
自制半成品	14,631.56	14,082.20	549.36	4,834.25	66.31
库存商品	9,960.18	8,874.76	1,085.40	492.58	3.54
委托加工物资	27.00	27.00	-	-	-
发出商品	1,325.76	1,325.76	-	200.52	-
合计	45,535.62	36,045.64	9,489.98	6,060.18	360.41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2022 年末库龄		2022 年末存货跌价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5,684.39	29,597.04	6,087.35	523.94	585.34
在产品	3,726.82	3,726.82	-	33.71	-
自制半成品	5,669.85	5,229.85	440.00	277.61	77.40
库存商品	4,902.45	4,630.34	272.11	7.33	3.01
委托加工物资	35.96	35.96	-	-	-
发出商品	2,144.79	2,144.79	-	237.98	-
合计	52,164.26	45,364.79	6,799.47	1,080.57	665.74

2023 年存货跌价较 2022 年增加 4,674.2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年以内存货跌价较上年增加 4,979.62 万元，主要原因系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增加 4,556.64 万元，该部分主要为 2023 年投产的大圆柱电芯半产品，由于电芯正极材料 2023 年处于下行趋势，生产备料的价格处于高位，正极材料下行带动电芯售价下降，大圆柱产品处于市场验证阶段，市场尚未打开，生产的大圆柱形成库存，材料成本高及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的单位成本较高，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其中 2023 年 1 年以上存货跌价较上年减少 305.3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形成的跌价，该部分金额变化不大。

（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9,777.00 万元，在手订单对应存货账面余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A）	39,777.00
在手订单对应的存货成本金额（B）	31,886.83
存货账面余额（C）	45,535.62
在手订单覆盖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D=B/C）	7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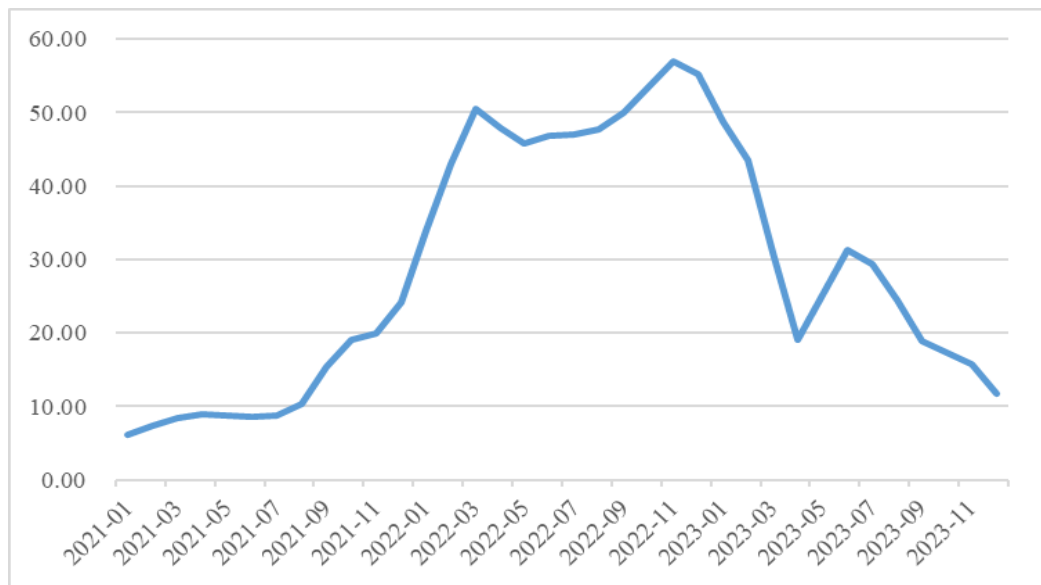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0.03%，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电池、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上述三

类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部分通用型产品会备有一定库存，采用备货式的生产模式。

（三）市场行情、产品成本情况

受上游碳酸锂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根据同花顺数据，碳酸锂市场价格从2021年1月份的6.11万元/吨，上涨到2022年12月份的55.19万元/吨，而2023年持续下降，到2023年12月份碳酸锂的价格已降到11.79万元/吨。2021年-2023年碳酸锂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受2023年新开展大圆柱电芯业务的影响。除大圆柱电芯业务外，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其他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844.46	626.82	3.96%	35,228.47	1,109.28	3.15%
在产品	3,256.79	32.16	0.99%	3,726.82	33.71	0.90%
自制半成品	5,445.19	523.62	9.62%	5,338.24	200.08	3.75%
库存商品	9,503.05	135.47	1.43%	4,902.45	10.34	0.21%
委托加工物资	27.00	-	0.00%	35.96	-	0.00%
发出商品	1,078.74	4.39	0.41%	2,144.79	237.98	11.10%
合计	35,155.24	1,322.47	3.76%	51,376.73	1,591.39	3.1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末其他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较上年变动不大。2023 年末，公司大圆柱电芯业务相关存货跌价情况：

单位：万元

电芯类别	项目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2023 年末存货跌价
大圆柱	原材料	489.86	164.41
大圆柱	自制半成品	9,186.36	4,376.93
大圆柱	发出商品	247.02	196.13
大圆柱	产成品	457.13	360.65
合计		10,380.37	5,098.12

公司自制大圆柱锂电芯于 2023 年投产，产能处于爬坡期，产品生产成本偏高；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环境放缓，新能源行业产能过剩引起电芯价格不断下跌，产品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时、充分。但由于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公司产品的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进一步的减值风险。

(3) 补充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减值的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发生减值损失的背景、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计提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6,611.39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原材料	16,334.32	248.57	540.79	292.21
在产品	3,256.79	-1.54	7.87	9.42
自制半成品	14,631.56	5,568.04	5,568.04	-
库存商品	9,960.18	584.07	584.07	-
委托加工物资	27.00	-	-	-
发出商品	1,325.76	212.24	212.24	-
合计	45,535.62	6,611.39	6,913.02	301.63

由于锂电芯的关键材料之一碳酸锂 2023 年度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2023 年末，综合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及材料价格的波动等情况考虑，公司谨慎分析大圆柱电芯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将会进一步减少，判断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大圆柱电芯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规模、商业模式、发展历程、研发过程及研发投入测算、下游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确认依据、原材料及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依据、主要供应商、毛利率、市占率、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显著产品优势

一、大圆柱业务规模、商业模式

大圆柱锂电芯主要系由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新能源”）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圆柱电芯为 34145 电芯（其中 34145 中 34 表示直径为 34mm，145 表示高度为 145mm），具备高安全、低内阻、长寿命、低温使用等特点，下游主要应用在轻型动力车、储能等领域。2023 年度，公司大圆柱电芯生产量为 417.23 万 PCS。

公司生产的大圆柱电芯主要应用在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产品，提高公司锂电池组产品的电芯自给率，此外，在满足公司自身需求情况下，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大圆柱电芯产品。

二、发展历程、研发过程及研发投入测算

自 1991 年索尼推出圆柱形 18650 锂电池，到 2020 年特斯拉推出 4680 大圆柱，29 年来圆柱形电芯不断在进行工艺和尺寸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也在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布局，逐步从 18650 系列电芯延伸至大圆柱锂电芯业务。

公司在 2020 年前对大圆柱锂电芯进行了市场调研和项目立项，历经大圆柱锂电芯方案设计、产品开发阶段以及产品小试阶段，并在 2023 年成功掌握具备大圆柱锂电芯的量产工艺。

公司在 2022 年投入 2 条高自动化的大圆柱生产线设备，2022 年底基本调试

完成，2023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具备量产条件。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对大圆柱锂电芯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215.07	560.17	334.90

三、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 34145 大圆柱锂电芯主要应用于 15 度电以内的轻型动力和轻型储能市场，例如两轮国标车、换电和共享两轮车、电动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轮椅、家庭储能、便携储能、小型工商业储能、AGV 等市场。此外，公司在研的钠电系等大圆柱产品可扩展至高能量密度、低温和高倍率市场应用，例如：A00 级车、启停电源、通信基站、极地科考基地、北方智能微网、电动雪地车辆、低温船舶应用、动力稳定器、电网备用应急源、轨道交通等应用市场。

四、大圆柱锂电芯主要客户及收入确认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大圆柱锂电芯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D8	451.13	71.33%
2	D9	106.07	16.77%
3	D6	31.40	4.96%
4	D10	27.57	4.36%
5	D11	2.85	0.45%
合计		619.01	97.87%

公司大圆柱电芯的境内销售以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

五、原材料及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依据

大圆柱锂电芯的成本核算方式主要为：生产运营部负责制定产品生产计划、组织管理生产，通过 ERP 系统的产品 BOM 表生成生产派工单，以各生产车间作为成本中心归集料、工、费，将各成本中心的生产派工单对应的存货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产成品分为多个生产步骤，在产品各工序需领用上一工序所形成的半成品，直至生成产成品，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直接材料：大圆柱锂电芯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其他组件等；生产管理人员依据订单需求开立生产派工单安排生产，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派工单所需的物料需求清单到仓库领用对应材料，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通过生产派工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系统依据生产派工单的发料信息核算对应材料的成本，计算出领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2) 人工成本的归集：人工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成本中心归集当期发生的薪酬等人工成本作为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按各个生产派工单所耗费的工时等因素作为分配系数分摊。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制造费用为间接从事生产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费用，主要是间接人工、折旧、能耗、物耗费等；依据生产工时作为分配因子进行分配。

在月末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产成品的出库单价，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已销售产品情况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六、大圆柱锂电芯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公司大圆柱锂电芯前五大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主要内容
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214.73	16.64%	正极材料
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2,942.92	11.62%	正极材料
3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2.69	8.70%	正极材料
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9.91	5.37%	正极材料
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	4.11%	电解液
合计		11,760.37	46.44%	

七、大圆柱锂电芯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大圆柱锂电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632.47	1,027.98	-62.53%

大圆柱电芯业务处于投产初期，产量及良率均在爬坡阶段，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偏高；同时，由于市场经济环境放缓，新能源行业产能过剩，2023 年正极材料持续下滑，引起电芯价格不断下跌，大圆柱原材料备料成本较高，导致大圆柱成本高于售价，毛利率为负。

八、大圆柱市占率、在行业中是否具有显著产品优势

公司规划的年产能 1.5GWh 的大圆柱电池基地一期已在东莞市望牛墩完成投产，拥有全球首款 34 系列圆柱电芯产线。依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大圆柱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大圆柱电池出货量不足 5,000 万只。2023 年，公司 34 系列大圆柱电池的出货量为 114.61 万只（包括应用于轻型车锂电池等公司其他产品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据此测算，公司 2023 年在大圆柱电池市场占有率约为 2.29%。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圆柱电池处于量产初期，客户对新产品需进行一定时间的产品匹配和验证。

公司大圆柱电池选择全极耳揉平结构设计，提升集流体与电池极柱之间的导流面积并提高电池的安全性，通过了行业最严格的针刺实验，保障了产品质量以及安全。公司大圆柱电池可以兼容多种化学材料体系，通过不同化学体系设计电池容量并能达到灵活布局，使两轮车电池组空间利用率达 80%以上；同时钢壳结构可以兼容多种焊接工艺，采用模块化设计，通用性强，适用绝大多数国标车型。公司大圆柱电芯已成功应用在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等产品上，获得海内外目标客户的认可。综上所述，公司大圆柱电池在两轮车市场具备一定的产品竞争力，但市场拓展仍需一定时间。

（5）补充披露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政策、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名称类型、采购规模、交付情况等，并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原材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经营决策失误，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公司采购政策

公司采购计划部门根据年度产能规划需求，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协议，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健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物料采购的请购、供应商开发及管理、询价及审批、订单下达、物料交期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并

建立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供应链管理的效率。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类型、采购规模、交付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类型、采购规模、交付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名称类型	采购金额	交付情况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33,160.18	已交付
2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22,966.03	已交付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5,862.84	已交付
4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电子料	4,622.22	已交付
5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4,347.52	已交付
合计				70,958.7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名称类型	采购金额	交付情况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40,665.03	已交付
2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12,609.54	已交付
3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10,109.60	已交付
4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6,714.03	已交付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5,557.97	已交付
合计				75,656.1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名称类型	采购金额	交付情况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30,783.63	已交付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11,938.08	已交付
3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9,588.88	已交付
4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芯	7,593.60	已交付
5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正极材料	7,279.07	已交付
合计				67,183.26	-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列示。

三、结合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备货政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电子料、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各类材料近三年来的采购价格及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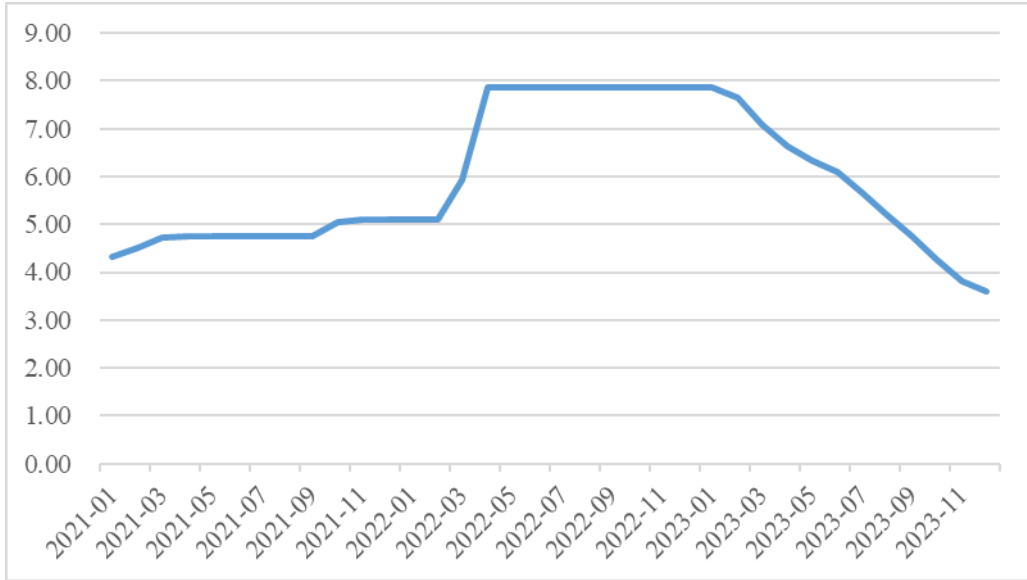
1、电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电芯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8.13 元/

颗、11.44 元/颗和 10.32 元/颗，呈现先升后降的情形，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同花顺的数据，国产中端容量型圆柱（2000mAh/18650）锂电芯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国产中端容量型锂电芯的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颗



公司电芯采购价格高于上述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采购的电芯包含部分 LG 等海外高端品牌电芯，其价格相对较高；二是，公司采购的电芯的容量高于 2000mAh，其价格相对较高。综上所述，公司的采购电芯价格高于国产中端容量型圆柱（2000mAh/18650）锂电芯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2、电子料、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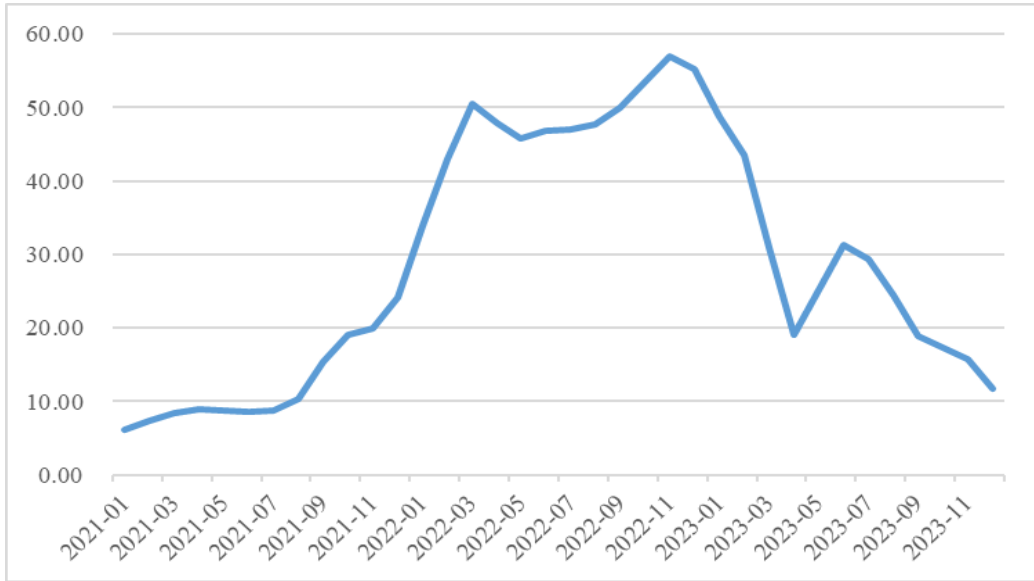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电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0.41 元/个、0.36 元/个和 0.35 元/个，结构件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6 元/个、1.29 元/个和 1.20 元/个。公司采购的电子料和结构件规格型号众多，无法获取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3、正极材料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正极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63 万元/吨、19.89 万元/吨和 11.41 万元/吨，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公司的正极材料采购价格位于碳酸锂的价格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公允性。根据同花顺的数据，正极材料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碳酸锂的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公司备货政策是结合订单交付要求、采购周期、物料属性等条件，从具体项目订单维度制定具体备货政策，根据生产节奏按需进料的模式，审慎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四、相关原材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经营决策失误

公司原材料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主要是以其加工生产后主要客户执行的销售价格来确定估计售价，减去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后续各工序中估计的继续加工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6,334.32 万元，计提跌价金额为 791.23 万元，公司未因购买原材料导致计提金额较大的存货跌价，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经营决策失误，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采购价格/成本管理上、备货及供应方面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核心物料，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原材料市场变动预警机制，紧随公开市场价格变动，对原材料价格变化设置相应的风险评估标准；从项目维度进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搭建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销售订单进行滚动预测，保障供应销

售链条上输入与输出的相关联；对外通过资源优化、上游原材料备料、联动供应商改善工艺等方式缩短物料采购周期，对内通过工艺优化、合理生产计划、内部订单变化实时同步等缩短内部生产周期，进而提高公司对市场供应风险突发的应对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和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及转回或转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3、获取存货盘点管理制度，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报告期末企业存货的盘点表，了解企业盘点情况；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大圆柱电池的收入规模、主要客户、毛利率等情况；抽查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签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依据；

5、获取公司采购入库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6、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测算、研发投入情况；

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大圆柱业务规模、商业模式、原材料采购决策、风险应对措施等情况；

8、通过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数据，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时、充分。但由于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公司产品的销售不及预期，可变现净值可能存在进一步变动，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公司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核算方式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大圆柱电池在两轮车电池市场具备一定的产品竞争力；

4、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及原材料价格、结合产能及产品交付时间合理备货原材料，不存在备货政策不谨慎的情况，备货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经营决策失误。

问题 3. 关于境外业务收入及远期外汇交易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 12.17 亿元，占营业收入 54.48%，海外销售存在 ODM 模式。同时，因美元指数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拟用于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的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为 2,100 万美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按区域分布披露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等；（2）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背景、发生时间、存续期间、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回复]

(1) 补充披露近三年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按区域分布披露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等

一、近三年境外业务开展总体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外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境外销售金额占比
2023 年度	121,745.70	223,452.94	54.48%
2022 年度	115,075.30	230,086.99	50.01%
2021 年度	114,189.27	221,681.91	51.51%

二、按区域列示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达 95%以上。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区域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332.09	4.38%
	消费电子类电池	20,012.10	16.44%
	储能电池	40,394.03	33.18%
	锂电芯	42.6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64.96	0.14%
	小计		65,945.86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28,412.26	23.34%
	消费电子类电池	11,574.82	9.51%
	锂电芯	233.1	0.19%
	其他业务收入	2,170.06	1.78%
	小计		42,390.24
北美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304.98	0.25%
	消费电子类电池	3,571.97	2.93%
	储能电池	2,980.78	2.45%
	锂电芯	0.0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0.43	0.25%
	小计		7,168.24
其他地区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97.12	0.49%

	消费电子类电池	5,328.61	4.38%
	储能电池	184.41	0.15%
	锂电芯	11.77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19.45	0.10%
	小计	6,241.36	5.13%
	合计	121,745.70	100.00%
2022 年			
区域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47,536.50	41.31%
	消费电子类电池	8,660.51	7.53%
	其他业务收入	3,720.33	3.23%
	小计	59,917.33	52.07%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129.16	4.46%
	消费电子类电池	19,076.89	16.58%
	储能电池	13,335.70	11.59%
	其他业务收入	695.22	0.60%
	小计	38,236.97	33.23%
北美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827.18	1.59%
	消费电子类电池	3,225.01	2.80%
	储能电池	5,841.24	5.08%
	其他业务收入	316.92	0.28%
	小计	11,210.36	9.74%
其他地区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42.56	0.47%
	消费电子类电池	4,695.75	4.08%
	储能电池	386.76	0.34%
	其他业务收入	85.57	0.07%
	小计	5,710.65	4.96%
	合计	115,075.30	
2021 年			
区域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欧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5,391.57	48.51%
	消费电子类电池	12,109.14	10.60%
	储能电池	0.3	0.00%
	锂电芯	104.01	0.09%
	其他业务收入	4,365.81	3.82%
	小计	71,970.82	63.03%
亚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5,239.19	4.59%
	消费电子类电池	20,202.43	17.69%
	储能电池	806.17	0.71%
	锂电芯	0.1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1.68	0.41%
	小计	26,719.65	23.40%
北美洲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1,628.86	1.43%
	消费电子类电池	5,411.55	4.74%
	储能电池	2,248.74	1.97%
	其他业务收入	190.01	0.17%

	小计	9,479.17	8.30%
其他地区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312.14	0.27%
	消费电子类电池	5,102.14	4.47%
	储能电池	564.92	0.49%
	其他业务收入	40.42	0.04%
	小计	6,019.63	5.27%
	合计	114,189.27	100.00%

三、按区域列示境外销售收入毛利率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洲	19.50%	16.09%	17.47%
欧洲	23.83%	23.32%	25.68%
北美洲	17.60%	18.91%	21.44%
境外其它区域	23.95%	23.41%	25.68%

四、境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 境外主要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C1	亚洲	39,446.70	32.40%
2	A1	欧洲	9,738.03	8.00%
3	A4	欧洲	4,254.07	3.49%
4	B1	欧洲	3,430.52	2.82%
5	A10	亚洲	3,273.21	2.69%
合计			60,142.53	49.40%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A1	欧洲	16,417.42	14.27%
2	C1	亚洲	12,401.29	10.78%
3	A4	欧洲	5,907.64	5.13%
4	A7	欧洲	5,792.78	5.03%
5	A2	欧洲	5,067.58	4.40%
合计			45,586.71	39.61%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1	A2	欧洲	15,328.71	13.42%
2	A1	欧洲	13,188.79	11.55%
3	A4	欧洲	10,427.25	9.13%
4	A7	欧洲	6,943.03	6.08%
5	B1	欧洲	5,027.69	4.40%

合计	50,915.47	44.59%
----	------------------	---------------

注：上述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口径列示。

（二）境外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境外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境外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境外采购比
2023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1,950.20	74.61%
2	LG Energy Solution, LTD.	557.19	21.32%
3	HONGKONG CHIA HAO TECHNOLOGY CO.,LIMITED	35.03	1.34%
4	IDX Company, Ltd	27.97	1.07%
5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13.53	0.52%
合计		2,583.92	98.86%
2022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2,051.82	69.38%
2	Murata Company Limited	333.40	11.27%
3	HONGKONG CHIA HAO TECHNOLOGY CO.,LIMITED	269.46	9.11%
4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124.97	4.23%
5	TOYOMURA ELECTRONICS (H.K.) CO.LTD	83.30	2.82%
合计		2,862.96	96.81%
2021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3,845.10	35.09%
2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1,693.12	15.45%
3	Jetcorp Inc Limited	1,558.67	14.22%
4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1,473.83	13.45%
5	Murata Company Limited	987.52	9.01%
合计		9,558.24	87.23%

五、收入确认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回款情况、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

（一）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

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出口货物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境外客户收入回款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境外客户账款期末余额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境外客户余额	29,710.90	21,099.01	31,746.72
期后回款金额	18,244.87	20,747.49	31,409.99
期后回款占比	61.41%	98.33%	98.94%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2、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外币结算政策及情况

（1）出口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和地区为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法国等欧盟地区以及美国等北美地区。

2023年欧盟通过了《欧盟新电池法》，对电池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披露、电池护照、可再生原材料比例等进行了强制性规范。也意味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动力储能电池进入欧盟市场，将直面“绿色贸易壁垒”挑战和风险。

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2017年9月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5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年1月，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2019年1月19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18.80%-79.30%。2023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的电动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肯定性终裁：对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出口至欧盟的电动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率为9.9%、反补贴税率为3.9%。双反关税政策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对出口型为主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客户产品的销售区域以境外市场为主，因此对公司国内电动

自行车电池的销售带来影响。未来，若欧委会双反关税政策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影响加剧或直接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2024 年 5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美国政府宣布加征关税商品中涉及电动汽车与锂电池的包括：对中国电动汽车关税税率自 2024 年从 25%提高至 100%，锂离子电动汽车电池关税自 2024 年从 7.5%提高至 25%，锂离子非电动汽车电池关税自 2026 年从 7.5%提高至 25%，电池部件关税自 2024 年从 7.5%提高至 25%，天然石墨、永磁体关税自 2026 年从 0%提高至 25%，其他重要矿物关税自 2024 年从 0%提高至 25%。如果未来美国政府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外币结算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人民币以及欧元结算，境外客户主要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币结算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背景、发生时间、存续期间、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一、发生背景

鉴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国际业务，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时间、存续期间

2023 年末，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发生

时间、存续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本金 (美元)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易对象
1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200 万	2023/5/31	2024/1/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9	2024/1/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3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1/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4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200 万	2023/5/31	202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5	202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6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7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200 万	2023/5/31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8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5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9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3/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200 万	2023/5/31	2024/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1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5	2024/4/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2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4/3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3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200 万	2023/5/31	2024/5/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4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5	2024/5/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5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5/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6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5/31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7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5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8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100 万	2023/6/9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9	代客衍生产品	远期结汇	50 万	2023/5/16	2024/6/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合计	-	-	2,100 万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全部到期，交割完毕；公司目前无在执行的远期外汇业务合约。

三、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指在申请日，双方约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按约定的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进行交割的结汇或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有固定交割日交易和择期交易两种类型：固定交割日的远期交易是指，乙方在向甲方申请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时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营业日办理资金交割。择期交易是指乙方在向甲方申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的任一营业日为其办理资金交割”。公司选择以远期结汇及择期交易的方式委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远期外汇业务。

四、损益测算方式及发生情况、远期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远期外汇业务认定为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交易在各个时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 签约日，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参考合约签约银行于每一会计期末远期外汇牌价，对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并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通知书确定，确认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实际交割日，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因交割支付或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通知书确认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1,793.33 万元；交割日根据交割支付或收到的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的金额为-238.83 万元；2023 年度因远期外汇业务导致投资损失的金额为 2,032.1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

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区域分布、销售产品类型、销售规模、毛利率等；
- 2、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电子口岸数据等第三方数据，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网络检索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当地政策环境，了解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当地政策环境及风险情况等；
- 4、获取远期外汇业务合约和对应的财务会计分录明细，了解远期外汇业务交易产品名称及类型、交易金额等外汇业务开展具体情况，了解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5、对于出口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报关单、发票、收入确认凭证等，了解境外收入确认政策合理性和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法国等欧盟地区以及美国等北美地区，境外实施的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全部到期，交割完毕；公司目前无在执行的远期外汇业务合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59,954,178.56 元，报告期内新增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29,954,178.56 元，主要是公司投资逸飞激光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投资逸飞激光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情况、投资发生以来逸飞激光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将对逸飞激光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判断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投资逸飞激光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情况、投资发生以来逸飞激光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补充披露投资逸飞激光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逸飞激光系公司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为更好地推动双方技术创新升级，促进双方在储能、轻型动力等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对逸飞激光的投资审批；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逸飞激光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 163.63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9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未达到上述规定中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形，由总经理审批即可通过。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对逸飞激光的对外投资审批，同时公司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五）投资状况分析”之“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披露了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情况。

二、投资发生以来逸飞激光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逸飞激光是智能激光装备及创新工艺方案的提供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逸飞激光的主营产品可分为自动化产线和智能化专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电芯、模组/PACK 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逸飞激光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在新能源领域，逸飞激光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家电厨卫、装配式建筑、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与浙江美大、火星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21 年投资逸飞激光以来，逸飞激光各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 年度/2021 年末	39,666.23	4,219.34	47,340.15
2022 年度/2022 年末	53,895.61	9,389.42	56,980.53
2023 年度/2023 年末	69,720.26	10,111.85	166,548.33

(2) 说明将对逸飞激光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判断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对金融资产的分类相关规定：“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或相关附注中列报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分别反映：（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第四十四条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一）企业每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二）企业做出该指定的原因；（三）企业每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四）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其中对本期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和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应当分别单独披露；（五）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利得和损失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及其原因。”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可以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且股权占比在 20%以下，对企业没有重要影响，可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公司基于非交易性的持有目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 年-2022 年，逸飞激光无活跃市场公开报价，公司对上述投资以投资成本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减值因素的影响后计算确认公允价值。2023 年 7 月，逸飞激光于科创板上市后，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公司采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逸飞激光收盘价 36.64 元/股计算确认公允价值。2023 年末，逸飞激光公允价值为 59,954,178.56 元，其中投资成本 30,000,000.00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29,954,178.56 元。公司对逸飞激光公允价值计量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投资逸飞激光相关的投资协议、审议文件及对外投资制度等，了解投资目的、投资时间等；
- 2、根据公开信息查阅逸飞激光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价等事项；

3、根据逸飞激光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测算公司持有证券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查阅公司年审审计师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函证，检查证券营业部函证中公司持有证券的期末市值。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逸飞激光公允价值计量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935.05 万元，同比增长 236.59%，主要是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影响以及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2）说明分析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并结合未来盈利预计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1）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037.16	455.57	2,845.98	426.90	2,845.98	426.90
资产减值损失	6,420.59	963.09	1,746.31	261.95	1,746.31	261.95
预计负债	900.84	135.13	1,068.70	160.30	1,068.70	160.30
新旧租赁准则产生的税会差异（租赁负债）	3,518.75	527.81	9,784.39	1,467.66	258.51	38.78

可用以后年度 税前利润弥补 的亏损	18,412.87	2,761.93	2,970.22	445.53	2,970.22	445.53
递延收益	372.52	55.88	114.49	17.17	114.49	17.17
交易性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 与账面差异）	237.62	35.64	770.53	115.58	770.53	115.58
合计	32,900.35	4,935.05	19,300.63	2,895.09	9,774.75	1,466.21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466.21万元、2,895.09万元和4,935.05万元。

2023年1月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金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428.88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所致。

二、递延所得税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新旧租赁准则产生的税会差异（租赁负债）、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递延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形成，具体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不能税前扣除，但未来实际发生损失时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但未来实际发生损失时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导致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能税前扣除，但未来实际发生时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期末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产生差异，因此将该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旧租赁准则产生的税会差异（租赁负债）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企业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预计在可抵扣年限内可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供抵扣，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根据财税〔2008〕151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应税收入。而会计处理上，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会计与税法存在时间性差异，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账面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的依据充分、合理。

（2）说明分析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并结合未来盈利预计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

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①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②	影响额①-②
新旧租赁准则产生的税会差异（租赁负债）	1,467.66	38.78	1,428.88
合计	1,467.66	38.78	1,428.88

二、说明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并结合未来盈利预计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23 年末，博力威科技及凯德新能源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 年初			2023 年末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税率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税率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博力威科技	-	15%	-	7,470.34	15%	1,120.55
凯德新能源	2,970.22	15%	445.53	10,942.54	15%	1,641.38
合计	2,970.22		445.53	18,412.87		2,761.93

1、博力威科技

2023 年末，博力威科技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7,470.34 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由于利润总额较上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导致形成可弥补亏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为 11,671.26 万元，仍形成可抵扣亏损。

公司 2021-2023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5,892.62 万元、11,447.34 万元、4,704.53 万元。随着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应用范围扩大以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进一

步拓展，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进而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可对该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凯德新能源

2023 年末，凯德新能源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0,942.54 万元，2023 年可抵扣亏损增加 7,972.32 万元，其可抵扣亏损形成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凯德新能源经营亏损，另一方面是由于研发加计扣除进一步形成了可弥补亏损。自成立以来，凯德新能源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2023 年凯德新能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为 1,331.40 万元，进一步形成了可抵扣亏损。

凯德新能源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凯德新能源亏损可用未来 10 年的税前利润进行弥补，期限较长。2023 年亏损主要是受到厂房搬迁及投产初期成本投入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综合影响，随着凯德大圆柱电芯投产及应用范围扩大，且后续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趋于稳定，预计将恢复盈利状态，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进而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该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对于可抵扣亏损，公司评估其未来可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按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

2、查阅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了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

3、获取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情况，向管理层了解盈利预测编制的基础，

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及目标，以确定可抵扣亏损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2.35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72.92%。其中，“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符合计划的进度，主要是由于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变化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放缓。

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2）结合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及补救措施。

[回复]

（1）分项目列示截至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对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43,120.02 万元，具体使用及形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截至目前已投入 金额(万元)	投入比例 (%)	形成资产情况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9,908.95	9,908.73	100.00	固定资产
		设备投资	14,944.66	4,510.67	30.1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基本预备费	1,242.68	1,227.64	98.79	固定资产
		铺底流动资金	5,549.96	4,030.47	72.62	固定资产
		小计	31,646.25	19,677.52	62.18	
2		建设投资	1,230.12	1,229.91	99.98	固定资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投资	3,589.70	2,713.19	75.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项目实施费	90.00	-	-	
		预备费用	240.99	48.82	20.26	固定资产
		小计	5,150.81	3,991.92	77.50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29.67	28.54	96.20	固定资产
		设备投资	2,942.46	1,243.59	42.2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项目实施费	70.00	74.46	106.37	费用支出
		预备费用	152.11	110.72	72.79	费用支出
		小计	3,194.24	1,457.31	45.62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3.49	100.09	原材料等	
5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	1,000.00	1,027.02	102.70	固定资产
		设备购置费	9,400.00	9,417.59	100.19	固定资产
		预备费用	1,500.00	1,500.00	100.00	固定资产、费用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45.17	102.26	固定资产、费用支出
		小计	13,900.00	13,989.78	100.65	
总计		57,891.29	43,120.02	74.48		

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高于项目资金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相关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2) 结合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及补救措施。

一、国内外形势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上市，自上市以来国内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2022 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0%；2023 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2%。

全球范围来看，受国际局势动荡、美元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通胀持续上升，欧洲首当其冲。以欧洲第一大经济体德国为例，德国经济 2021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2.7%，2022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仅增长

1.9%，202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则同比下降 0.3%。公司上市以来，国际格局复杂演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

二、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1 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为 10.5GWh，同比增长 8.2%。但到 2022 年度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度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下降至 8.5GWh；2023 年我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进一步下降，当年出货量为 8GWh，同比下降 6%。

自 2022 年以来，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国内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叠加主机厂竞争激烈，锂电车型价格相对较高，市场主推铅酸车型，导致锂电两轮车出货下降，锂电替代铅酸车型的进程有所放缓；2、以锂电为主的共享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锂电两轮车销量下滑。2020 年共享电单车投资异常火爆，在共享电单车带动下，两轮车锂电池需求猛增，其需求量约占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全部出货量的 40%。2021 年国内大部分地区对于电单车投放区域管理开始收紧，整个行业扩张速度急速放缓。2022 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除少数共享车维护订单外，新增订单大幅度减少甚至消失，使得锂电两轮车需求下滑；3、海外电动两轮车出口减少。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电动两轮车 2023 年度出口额为 4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2%，出口数量 1,505 万辆，同比下降 6.6%。以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第一大市场欧洲地区为例，2023 年欧洲自行车市场由于消化前期高库存叠加生活成本上升和欧洲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欧洲主要国家的两轮车销量均有所下降，欧盟和英国地区的自行车总销量从 2022 年的 1,470 万辆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1,170 万辆，同比下降 20.41%。公司上市以来面临着两轮车锂电池市场出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海外欧洲电动自行车市场表现低迷的情形。

三、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面向的主要为欧洲市场，受前

述国际环境和市场发展情况的变化，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销售规模自2022年以来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两轮车锂电进程化放缓，国内市场锂电出货量整体有所下降。为了募投项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分析，结合宏观经营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现状，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适当放缓“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实施尤其是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符合行业的客观情况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

（1）锂离子电池可应用于汽车、两轮车、平衡车、储能、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需求多变，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较高的研发实力，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对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选型要求高；（2）锂离子电池近年来材料体系不断优化，材料配方及工艺改进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影响大，需要配置高精尖的研发与检测设备，配合公司开展前沿性材料体系研究。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1）项目从公司布局国内外市场的角度出发，升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系统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的流程复杂，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公司所涉及业务广、产品矩阵丰富，需要实现多系统之间的协同，项目建设难度大且周期长；（3）随着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生产基地陆续建设投产和新设子公司深圳博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博行国际有限公司，覆盖的厂区及子公司主体多，对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异地管控能力的要求较高。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能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募投项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审慎推进项目的投入建设，导致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符合行业的客观情况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

1、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东南亚作为全球摩托车数量最多的地区，正处在电动摩托车置换、油改电的阶段，且随着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生效实施，锂电两轮车出口东南亚市场有望持续增长，为我国锂电两轮车锂电池市场带来新机遇。根据 GGII 发布的报告，2023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对印度尼西亚出口 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7%，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22 年度，公司对印度尼西亚的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仅为 1,232.60 万元，到 2023 年度已上升至 3,557.73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此降低因欧洲市场需求减少对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产生的影响。

2、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市场

国内新国标对电动两轮车置换需求的助推作用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两轮车政策变化，抓住国内两轮车置换需求市场机遇。同时，锂电两轮车换电已成为即时配送、快递物流行业对高效充电的刚需。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为 45.3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换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1 亿元，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切入国内换电市场，当年度该领域新增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收入 1,319.61 万元。后续公司将在做好境内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应用场景，稳步扩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在境内的业务规模，降低海外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入

公司将稳步做好募投项目的投入规划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境内外市场发展的变化，紧跟目标市场需求，把握时机合理匹配投入；二是，加强研发投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效率，以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状况；四是，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银行对账单，查看银行流水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文件；

2、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文件；

3、保荐机构抽查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支出对象的记账凭证、合同等原始单据；

4、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查看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资料，了解公司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变化情况；

5、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后续的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不及预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境内新兴市场、稳步做好募投项目投入规划等措施，积极保障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问题 7.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68 亿元，同比增长 197.47%，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0.36 亿元，同比减少 90.69%，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及购置设备增加。

请公司：（1）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

(1) 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一、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一) 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总体情况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公司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6,29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7,318.09	5,568.18
(1) 购置	-	439.51
(2) 在建工程转入	47,318.09	5,128.67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88.04
(1) 处置或报废	-	1,888.0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4.汇率变动	-	0.20
5.期末余额	47,318.09	29,979.00
6.账面原值余额净增加	47,318.09	3,680.3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新增金额分别为 47,318.09 万元和 5,568.18 万元，其中对应的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47,318.09 万元和 5,128.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2.11%。公司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二) 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地点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占比
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同欢路 6 号	东城博力威总部及研发生产增资扩产项目，其子项目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84.57	58.51%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 3 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	19,633.52	41.49%

合计	47,318.09	100.00%
----	-----------	---------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以及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构成，金额分别为 27,684.57 万元和 19,63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51%和 41.49%。

（三）本期新增机器设备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占比
1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79.60	19.39%
		挤压式涂布机	605.21	10.87%
		卷绕机	557.81	10.02%
		自动投料机	510.99	9.18%
		圆柱分容柜	193.32	3.47%
		其他	1,333.31	23.95%
		小计	4,280.24	76.87%
2	其他项目	在线补电老化柜	188.5	3.39%
		电子显微镜	97.35	1.75%
		交直流源载	86.97	1.56%
		除湿机	72.57	1.30%
		激光焊接机	60.18	1.08%
		其他	782.37	14.05%
		小计	1,287.94	23.13%
总计			5,568.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5,568.18 万元，其中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新增机器设备 4,280.24 万元，占新增设备比例 76.87%，为新增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研发用设备以及产品升级设备，其他项目设备金额为 1,287.94 万元，金额较小。

（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一、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同比变动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18.09	-	-
机器设备	29,979.00	26,298.66	13.99%
运输设备	469.57	423.22	10.95%
其他	10,412.45	7,313.33	42.38%
合计	88,179.11	34,035.22	159.08%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8,179.1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4,143.89 万元，增长率为 159.08%。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以及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成固定资产，带动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47,318.09 万元，二是，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以及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等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3,680.34 万元。公司上述由在建工程转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替代原有租赁厂房，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 2023 年开始量产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

二、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公司新增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用于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生产。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大圆柱锂离子电芯产品的产量、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万 PCS）	1,638.00	-
产量（万 PCS）	417.23	-
产能利用率	25.47%	-
销量（万 PCS）	114.61	-
产销率	27.47%	-

注：上述大圆柱销量包含：①直接对外销售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②应用于轻型车锂电池等公司其他产品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

公司大圆柱锂离子电芯于 2023 年度实现量产，当年度产能为 1,638.00 万 PCS，产量为 417.23 万 PCS，销量为 114.61 万 PCS，对应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25.47%和 27.47%。

2023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5,568.18 万元，其中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新增机器设备

4,280.24 万元，占新增设备比例 76.87%，主要用于大圆柱电芯生产线建设，为新增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新增设备运营情况良好，因锂离子电芯整体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以及客户对新产品需进行一定产品匹配和验证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大圆柱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整体偏低。

(3)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减值计提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18.09	401.60	-	46,916.48	61.11%	99.15%
机器设备	29,979.00	6,253.14	-	23,725.86	30.90%	79.14%
运输设备	469.57	340.37	-	129.20	0.17%	27.51%
其他	10,412.45	4,411.61	-	6,000.84	7.82%	57.63%
合计	88,179.11	11,406.72	-	76,772.38	100.00%	87.06%

注：成新率=1-累计折旧/原值；占比采用各项目账面价值占比。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 90%，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99.15%和 79.14%，成新率较高。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长时间停工或生产工艺优化等原因而大量闲置设备的情况，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636.69	-	3,636.69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636.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34%，占比较小，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以及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公司上述机器设备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所处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相关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计算表、销售明细，分析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取得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重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替代原有租赁厂房，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2、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1 亿元，同比减少 55.82%，主要是本期偿还长期贷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9 亿元，同比增长 236.88%；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70 亿元；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54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日均余额、利息收入，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2）补充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并结合债务到期情况、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回复]

（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日均余额、利息收入，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 2023 年度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②	期间变动②-①	存放地点	是否受限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3.94	2.02	公司	否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	0.78	-0.89	公司	否
库存现金合计	3.59	4.72	1.13	-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4.53	19,773.93	-11,840.59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部分受限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3.33	420.45	-762.88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否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9	8.55	-20.74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否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89.14	44.42	-44.72	公司所属境外银行账户	否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457.83	606.23	-851.61	公司所属境内、境外银行账户	否
博力威电池丹麦有限公司	24.38		-24.38	公司所属境外银行账户	否
银行存款合计	34,398.50	20,853.58	-13,544.9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0.66	14,543.32	4,252.66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是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2	21.67	0.05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是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0,312.28	14,564.99	4,252.71	-	-
货币资金合计	44,714.37	35,423.29	-9,291.08	-	-

注：①202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存在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82.00万元。②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564.99万元存在受限，系票据保证金冻结情形。

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相关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45,493.49	44,311.54
全年利息收入	703.30	652.72
货币资金平均利率	1.55%	1.47%

注：①货币资金日均余额(不含库存现金)=每月汇总的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当月天数；
②货币资金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存款余额为 44,311.5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 0.02%-1.92%，外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 0.001%-5.25%；大额定期存单利率为 3.00%。2023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水平为 1.47%，处于约定的年利率范围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2) 补充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并结合债务到期情况、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1、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简称	借款时间	借款合同金额	长期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是否存在抵押担保	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	主要用途
建设银行	2022/09/05	3,000.00	2,400.00	300.00	法人担保	679.05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022/09/01	1,500.00	1,200.00	150.00	法人担保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022/09/26	9,360.00	7,488.00	936.00	法人担保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华夏银行	2022/12/28	3,000.00	-	2,700.00	法人担保	246.84	支付货款
华夏银行	2023/02/24	3,000.00	-	2,850.00	法人担保		支付货款
华夏银行	2023/05/26	4,000.00	-	3,800.00	法人担保		支付货款
华夏银行	2023/06/19	3,800.00	-	3,610.00	法人担保		支付货款
合计	-	27,660.00	11,088.00	14,346.00	-	925.90	-

2、结合债务到期情况、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1) 公司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报表金额	需偿付金额	备注
短期借款	16,987.78	16,987.78	按照账面金额计算
应付票据	49,751.18	35,186.19	扣除保证金
应付账款	33,368.83	33,368.83	按照账面金额计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3.48	14,913.48	按照账面金额计算
长期借款	11,088.00	11,088.00	按照账面金额计算
债务到期金额合计	126,109.27	111,544.28	-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重分类所致，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全部承兑；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汇票均已实现支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照供应商账期如期支付货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48 万元、一年内的长期借款 14,346.00 万元，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到期部分，不存在违约支付情形。

(2) 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

资金预算安排和经营投资计划方面，公司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预计无重大投资现金流出需求。

资产变现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56,372.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35,423.29 万元，含募投资金 9,179.02 万元、票据保证金 14,564.99 万元，活、定期余额 11,679.28 万元；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合计金额为 103,389.79 万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用于弥补未来所需资金。

融资能力方面，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一是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二是公司与多家银行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总额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结合公司债务到期情况、经营投资计划、资产变现能力及融资能力等情况，针对公司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公司均已按期支付，尚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款能力等，督促客户及时回款，其次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综上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的风险较低。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表、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货币资金的函证等，了解 2023 年度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管情况，关注货币资金受限、担保抵押等情形，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取得公司借款明细表，查阅银行借款协议等，了解公司借款情况；

3、取得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盈利预测计划，关注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了解融资能力等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并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文件，了解公司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公司及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中，除各期末存在少部分冻结资金及票据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处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区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2、结合公司债务到期情况、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的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泉

张晓泉

何理荣

何理荣

